

110 年「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及先期研究計畫」委託專業
服務案第一次期中報告審查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林逸璇

伍、結論：

一、本案第一次期中報告內容原則同意，請規劃單位依契約書約定辦理後續事宜。

二、各出席委員及各單位代表意見（詳附錄發言要點），請規劃單位納入參考，並將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納入第二次期中報告書。

陸、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附錄：發言要點

一、郭委員翡翠

(一) 本計畫有兩大重點，包含推動平台及先期研究計畫。

「推動平台」應包括為完成都會區域計畫各階段應推動事項之規劃，而非僅指成立平台組織；「先期研究計畫」則擬由上而下角度，期了解全國需要推動都會區域計畫之區域，及如何界定及劃定區域範圍等，並進一步選定其中一個範圍研擬先期研究計畫。後續先期研究計畫內容研擬之規劃過程、部門地方之協調整合模式等內容，皆可做為研擬其他都會區域計畫之參考。

(二) 都會區域計畫之定位部分：

1. 目前報告書中第三章第一節「都會區域計畫之定位功能及推動策略」，因計畫定位確立對本計畫後續議題開展及對策研析相當重要，建議可獨立一章論述。
2. 同意計畫具「政策性」、「協作式」等性質，且其功能包括「指導未來公共建設計畫布局」，惟報告書 P. 37「策略性及議題導向之全國層級法定政策計畫」等文字可再斟酌。
3. 承上，策略性計畫應包含哪些內容，可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5 條所規定都會區域計畫內容應載明事項，倘都會區域計畫要指導公共建設計畫，計畫中需載明願景及空間發展架構作為指導依據。
4. 報告書 P. 38-P. 39，有關都會區域計畫之範圍，目前僅有範圍界定原則相關論述，建議可再說明如何界定計畫範圍並進一步具體指認。

5. 另 P. 38 提及「以議題為導向作為都會區域範圍之劃設方式已形成共識」文字請再斟酌，本計畫議題探討方式似採「三個區域」進行議題爬梳，再歸納為「七個空間關聯群」，究竟是以「區域範圍」或「議題」為出發，請再予釐清。

(三) 都會區域計畫之議題部分：

1. 議題盤點後建議團隊要進一步消化，以提出解決方案及對策。
2. 「時新性議題」目前似僅提及現況議題，缺乏提及未來可能面臨議題，如淨零碳排政策未來對於產業、空間發展皆有影響，但其未來可能衍生議題目前尚未顯現。
3. 報告書 P. 61-P. 62，提及「基隆捷運預計 2023 年動工」、「山海環線架構臺中都會區軌道運輸」等論述，並非議題敘述方式，應將其衍伸之空間意涵或可能衍生衝突加以論述。

(四) 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部分：

1. 都會區域計畫之平台推動階段需要再明確界定，建議可分為三階段：(一) 先期研究階段：即本研究目前推動示範階段；(二) 實質規劃階段：後續營建署推動各都會區域計畫啟動規劃階段；(三) 執行階段：前一階段各都會區域規劃完成法定程序，納入法定計畫後的執行階段。
2. 依上述各階段界定，目前計畫所建議「先期規劃階段」應屬上述「(一) 先期研究階段」，建議之平台成員尚屬妥適；進一步建議之「法定計畫階段」應

是屬於上述「(二) 實質規劃階段」，該階段平台是否需要法源，其必要性請再研議。另外，該階段平台主辦機關為內政部，不易邀集部會首長召開行政院院會層級會議，該階段成員是否需要首長層級可再予考量。

二、吳委員清如

(一) 有關「計畫流程」、「報告結構說明」之建議（第一章）：由於本計畫具多重任務，報告書各章內容層次不同，不利理解。建議於第一章增加「報告書結構」之說明，以利閱讀。

(二) 有關「議題彙整」及「議題資料庫」之建議（第二章）

1. 由於「議題盤點」為本計畫之重要任務之一，建議第二章各「議題彙整表」再針對議題「類別」一欄重新檢視。主因「議題類別」在計畫研擬上很可能直接對應到部會事權，更清楚之分類將有助於辨識議題利害關係人。經審視本章各議題彙整表之「議題類別」，發現多處議題類別分類有不一致情形。尤其「城鄉」與「其他」二類別較常混淆，例如，涉及人口增減分布、住宅需求、區域型公共設施之建置分布等究竟歸為「城鄉」或「其他」？若屬「其他」類別，建議至少在資料庫中備註其種類，例如，生態、環境、水資源等，以利後續查詢。

2. 表 2-2 所彙整之議題中有些僅涉及單一縣市政府或個別開發案，與本案主題似無關聯，建議再檢查確認。

(三) 有關「都會區域計畫之功能」建議 (第三章)

1. 有關都會區域計畫之功能 (報告書 P. 38) 提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指導」, 此項功能建議再酌。
2. 由於「都會區域計畫」在性質上屬於上位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通常需要藉由一個相對具體明確之實施計畫予以落實, 若能俟計畫內容比較明確之後再對土地使用進行指導, 在計畫體制層次運作上可能比較順暢。

(四) 有關「議題篩選」之建議 (第三章)

1. 第三章第二節「交通、產業、… 關鍵跨域議題」內容甚多, 篇幅多達 32 頁, 恐不利閱讀。建議報告呈現方式再適度調整, 有關篩選原則、操作過程、相關政策以及議題內容可再規劃安排為適當的獨立章節。以下建議供參考:
 - (1) 第三章第一節之七 (都會區域計畫之議題篩選原則)、第二節內容有關議題篩選之操作流程、作業方法、作業技術等基本上不會涉及議題實質內容篇幅, 建議可獨立成一節, 說明議題篩選之思考過程及操作程序。
 - (2) 都會區域計畫是否得以落實, 往往與是否符合上位政策有關, 依循政策較易獲得推動資源。因此, 政策環境考量亦為研擬計畫之重要環節, 報告第三章第二節有關「相關部會涉及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之跨域政策」之內容, 篇幅頗有份量, 建議可獨立成節。
 - (3) 接續各面向議題可依循目前 1.0、2.0 之演進邏

輯分別說明。

2. 第三章第二節初步篩選出關鍵議題之後，尚未見提出解決方案或對策，提醒後續可結合各部會相關政策之指導，初步構思，供後續推動平台討論。

(五) 有關「推動平台」以及「後續執行」之建議（第四章、第五章）

1. 有關推動平台之構想，建議可先於本計畫執行過程中試運作，於運作過程中滾動檢討後，提出最終建議。
2. 有關本案後續階段「研擬都會區域先期研究計畫」，建議針對擇定議題及範圍，經推動平台討論後，儘量多利用過去既有規劃成果，就都會區域計畫工具可發揮作用之處研擬一個都會區域計畫先導型計畫，作為示範。其重點係讓計畫切合實際需要，使部會及縣市政府對於都會區域計畫的功能有感，進而達成以都會區域計畫健全空間發展任務，建議規劃內容不需過於複雜，從簡單有感的議題切入，向部會及地方政府示範計畫工具之運作方式。

三、張委員蓓琪

- (一) 本計畫並非一次到位，將所有都會區域議題都完成，建議可先將本計畫主要欲完成的項目跟計畫目的進行論述。本計畫主要目的係釐清都會區域計畫之架構、運作模式，並針對目前所盤點關鍵議題規劃出一個較可行的路徑及對策。
- (二) 目前歸納議題是否可呼應各級國土計畫內容，請再予檢視，如：

1. 目前議題篩選原則似乎無法呈現國際競爭力、疫後、數位化需求等城鄉發展議題。另外，有關安全、防災、生態等面向亦期待能有較多對應。
 2. 報告書 P. 16，全國國土計畫「因應高鐵通車……，加強跨域整合」，區域別標示「無特定」是否指每個區域都存在該議題？目前未見於七個空間關聯群的關鍵議題研析中。
 3. 報告書 P. 19，高雄市國土計畫「海域範圍執行管理……」等議題，亦未見於七個空間關聯群的關鍵議題研析中。
- (四) 報告書 P. 61，提及「淡江大橋 2024 年通車」等論述並非議題，應將其衍伸之空間意涵或可能衍伸衝突加以論述。
- (五) 議題篩選原則「時新性」是指近期或未來？「策略性」是指社會關注程度或搜尋頻率達多高以上？目前似較為主觀。
- (六) 推動平台部分，報告書 P. 77，提及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之組織架構，本計畫是否僅會套用北臺區域依議題分組之方式運作？因各區域議題不同，建議應因地制宜調整，並依時間推進而持續檢討平台機制。
- (七) 報告書 P. 85，提及「過去南臺都會區域所面臨課題，因竹科設立後致使南部發展面臨邊緣化，因高鐵通車引發南部與中部區域競爭力相對消長……」等論述已無法反映現況，請再檢視修正。

四、國家發展委員會

- (一) 原則贊成以南部區域作為研擬都會區域先期研究計畫的場域，內政部於 96 年做過 1 次規劃，可藉由對比今昔，爬梳南部地區之發展脈絡，並擘劃未來的重點議題。惟後續宜先透過研商確定南部都會區範疇，俾得循序架構南部都會區域計畫形成之步驟及對應應邀請之中央及地方單位。
- (二) 有關都會區域推動平台構想，現有縣市合作平台均屬地方政府自主成立，中央相關機關偶有依照中長程計畫補助平台之跨域計畫，故先期規劃階段可考量與既有縣市合作平台進行合作；至於法定計畫階段，查全國國土計畫擬定過程已有操作經驗，逐步透過各項研商會議凝聚共識，依法送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核定，有關都會區域計畫係屬全國國土計畫之一部分，其擬定應逕依國土計畫法辦理，後續計畫之執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執行，透過修改施行細則成立都會區域平台妥適性，建請再酌。

五、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 (一) 109 年底，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經由八縣市副首長會議之決議，已請中央指導統籌，並邀集相關部門參與討論及規劃，並將討論事項納入北台都會區域計畫。
- (二) 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未來是否可能與區域縣市合作平台（如：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進行對接？以吸納更多地方意見，共同研議都會區域規劃。
- (三) 目前團隊初步建議將以南部都會區域計畫進行先期研究，是否尚有預算、人力進行其他區域之都會區

域計畫研究。

六、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書面意見）

- （一）目前本計畫在資料蒐集及架構研擬上考量均相當完善，惟就「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與既有「各區域之合作平台」在分工上及目標上，可透過案例方式供各地方政府更明確了解「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建置之目的，並有利於地方政府能適時參與及應用（報告書 P. 81）。
- （二）目前各縣市政府政策溝通平台種類繁多，為確保本平台後續能永續經營並具有實質效益，建議可預先規劃長期性之目標，並透過實際運作滾動檢討及調整相關機制。
- （三）報告書 P. 43 有關本所辦理之北、中、南臺區域運輸規劃，係本所依據運輸規劃理論所推估之運量結果及策略建議，並非已確定實施之政策，建議用語酌予調整。
- （四）報告書 P. 43 在「政策盤點」章節中提及安全、效率、品質及綠色為 4 大主軸，其主要著重焦點為「運輸政策」，對於郵政及氣象並未提及，建議調整，另在文字論述中提及本案可從中山高速公路及高速鐵路通車為重要分野，惟在分析中未提及中山高速公路所帶來之影響，建議檢視確認。
- （五）P. 45 對於既有都會區域交通議題的探討，包含鐵路網、TOD 等課題確實對於土地管理及空間規劃有所影響，應納入討論的範疇，惟就 P. 46 未來都會區域交通議題部分，包含：交通控制、公車路網及 PRT

等較屬於短期性之交通改善措施，對於整體城市土地管理及空間規劃影響有限，建議考量是否納入本平台討論，或回歸既有公路法規、縣市政府機制即可，建議再予考量。

(六) P. 46 PRT (個人快速運輸系統) 目前國外多半使用於機場等特定區域，其運量有限，臺灣屬於地狹人稠環境，都會區中仍須仰賴運量較高的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爰本項目是否適用於臺灣的都會區運輸中建議再予考量。

(七) P. 51 有關表 3-2 國發會核列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係以 110 年度預算先期核列情形為基礎，建議更新至最新年期計畫。

(八) P. 72 有關高鐵屏東車站區位及站點已確認設置於六塊厝，目前聯外交通亦刻正規劃中，建議更新。

七、臺中市政府 (書面意見)

(一) 有關報告引述 104 年本市區域計畫發展定位部分(如報告書 P. 53 圖 3-3、P. 54 圖 3-4、P. 60 圖 3-6 一條山手線、兩個海空港……)，如屬本計畫綜整未來中部區域跨域議題或定位，建議可參考 110 發布實施之臺中市國土計畫所提三大核心、六大策略區、九大資源系等國土計畫相關構想予以呈現。

八、基隆市政府 (書面意見)

(一) 本案定位都會區域計畫為「策略議題導向之全國層級法定政策計畫」，將不涉及部門實質計畫的研擬或預算經費的匡列。此一性質與過去推動各項都會區

域相關規劃類似，將使都會區域計畫僅限於策略指導而迴避提出後續應辦及相關計畫，地方政府實踐時將僅依其所需推動，難已突破既有推動效果不佳之困境。

- (二) 涉及都會區域計畫議題方面，請思考既有土資場、垃圾處理設施等鄰避型區域設施之規劃，以及面對未來循環經濟的作為。

九、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 (一) 委員所提重要意見，請規劃團隊參考對應調整，包括：議題分類可再研析如何明確對應主管機關；尚缺漏議題可再持續補足；計畫範圍之劃定方式可再釐清；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之階段設定及平台後續更明確之操作方式等。
- (二) 建議後續重點應針對各空間群之關鍵議題深入討論及研提對策。建議可先針對簡報 P.20-P.24，包括全國國土計畫、縣市國土計畫、國審會、行政院 99 年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中所提及議題，先行研析都會區域計畫可著力議題並研擬對應策略，以作為後續研提國審會報告之成果。此部分內容亦請規劃團隊納入下次工作會議討論事項。
- (三) 國土空間發展願景難由單一空間部門自行擬定。
- (四) 報告書 P.51，所列國發會核列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彙整表，請再補上各計畫之空間分布情形及各計畫之經費資訊，可藉以進一步研析。
- (五) 本案所建構完成之議題資料庫，後續可提供國土各區域中心運用，協助各中心分別往下延伸展開議題

深化或對策之看法。

- (六) 建議規劃團隊可先行訪談了解「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之需求及運作方式，平台會議辦理前應先行了解部會政策、掌握縣市需求。

十、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規劃團隊目前已將議題大致梳理完成，下階段將針對先期研究範圍（目前初步建議為南部區域）進行研析，並納入平台會議中進行討論，後續將形成較明確之策略方案；而非本次先期研究範圍之區域則建議給予原則性操作引導以供依循。
- (二) 目前所彙整議題，部分可能於各部門計畫中已有解決對策，未必均須透過都會區域計畫處理。
- (三) 後續針對各空間群彙整議題進行對策研提前，建議規劃團隊可於訪談時先行了解部門政策定位、關鍵議題是否已有相關計畫對應處理，與相關部門進行較密切溝通，俾助於後續進入平台會議討論對策時有較深入掌握。
- (四) 規劃團隊初步建議將以南部區域進行深入討論，有關選擇南部區域之論述建議再予加強，可嘗試與全國國土計畫、縣市國土計畫、審議過程中提及之論述進行扣合；或說明南部區域時新性議題之重要性，以及其與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審議機制整合等相關論述。

**111 年 4 月 21 日召開「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及先期研究計畫」
第一次期中審查會議【簽到表】**

時間：1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錄：林逸璇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郭委員翡玉 ✓		(以視訊方式參加)
周委員志龍		
吳委員清如 ✓		(以視訊方式參加)
劉委員耀華		
張委員蓓琪 ✓		(以視訊方式參加)
國家發展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參加)
經濟部		請假
交通部 ✓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請假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臺北市府 ✓		視訊參加
新北市政府 ✓		〃
臺中市政府 ✓		〃
臺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		視訊參加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		視訊參加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嘉義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視訊參加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陳華昇副所長	(以視訊方式參加)
本部地政司		視訊參加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陳仲堯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 長秉勳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張簡任技正順勝		
朱簡任技正偉廷		
張科長誌安	科長	張誌安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逸璇
		陳易彤
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 會 ✓		(以視訊方式參加)